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科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瓷砖胶 5 万吨、填缝剂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科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(91440101793499269M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科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瓷砖胶 5 万吨、填缝剂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表》"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科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瓷砖胶 5 万吨、填缝剂 5 万吨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进新大道新盈科技园 502,申报内容为年产瓷砖胶 5 万吨、填缝剂 5 万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,主要建筑物有一栋 5 层高厂房,一栋 5 层厂房(1 层租为包装车间),一栋 2 层办公楼;主要设备有无重力混合机 1 台、除尘器 1 套、二防仓顶脉冲除尘器 1 套、仓顶脉冲除尘器 除尘器 1 套、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1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包装机 2 台、螺旋输送机 1 台、;员工 10 名,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

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36吨/年。
- (二)粉尘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4915-2013)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。
- (三)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2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0分贝,夜间≤50分贝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场地喷淋水全部蒸发,不外排;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,不对外排放;,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,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个。
- (二)粉料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; 混合机排气孔产生的粉尘配套塔楼围闭,通过仓顶脉冲除尘器处 理,通过排放口高空排放,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加强车间

-2 -

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,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 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,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 集、改造。

- 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设生产车间,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定期检修设备。
- (四)含油废手套(抹布)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 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,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《住所(经营场所)场地使用证明 (非住改商(环保类))》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;有效期 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020-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020-87533928)申请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,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